附件1

品牌名称名词解析

1.本办法所指的中国商标金奖，是指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商决定，在中国开展“中国商标金奖”颁奖活动，以表彰我国在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主要分为“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商标保护奖”。

2.本办法所指的中国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

3.本办法所指的中国质量奖，是指依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荣誉；设定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

4.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指由省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是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

5.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名牌产品，是指由广东名牌产品（工业类、服务类）推进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定和颁发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服务类）证书及奖牌的产品；和由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定和颁发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证书及奖牌的产品。

6.本办法所指的广东优质品牌，是指由广东优质认证联盟认定的产品或服务品牌。广东优质品牌认证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广东优质认证联盟是由广东省内知名质量品牌研究机构、标准化机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发起建立的自愿性合作组织，负责统一制定“广东优质”认证标准、认证制度和认证实施规则，组织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具体开展认证工作。

7.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著名商标，是指由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并颁发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及牌匾的商标。

8.本办法所指的广州市市长质量奖，是指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由市政府表彰和奖励，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或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9.本办法所指的广州市著名商标，是指由广州市工商局或广州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并颁发广州市著名商标证书及牌匾的商标。

10.本办法所指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指地理标志类别的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作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11.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专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12.本办法所指的区长质量奖，是指番禺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区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13.本办法所指的商标品牌指导站，是指经过广州市工商局考察、审查，符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商标战略“十三·五”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穗工商标〔2016〕244号）精神的品牌指导站。

14.符合本办法奖励原则的其他品牌种类。